

水质除氟设备采购项目

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采购人：合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供应商：合阳县红阳暖通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合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项目编号：ZCSP-合阳县-2025-00131

签订时间：2025年8月13日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合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合阳县红通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水质除氟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- 1、协议书条款；
- 2、招标文件；
- 3、投标文件；
- 4、中标通知书；
- 5、其他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二、交货条件：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合阳县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：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壹万零伍佰元（¥ 310500.00）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本项目属于交钥匙项目，投标总报价=产品费（含税）+包装运输费+调试费+辅材费+售后服务费+保险费+相关伴随费用等。

货物名称	品牌、型号、配置	产品单价 (元)	单位	数量	合计 (元)
水质除氟设备	1T/h	33050.00	套	9	297450.00
现场管道连连接		650.00	项	9	5850.00
现场电源连接		200.00	项	9	1800.00
安装工费等		600.00	项	9	5400.00

(二)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,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(三) 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, 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验收合格,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; 待运行一个月后无异,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。

(四) 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(五) 结算方式: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, 发票 (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指定单位), 供应商持中标 (成交) 通知书、供货合同、正式发票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, 与采购人结算。

四、质量保证:

质保期内, 因质量问题引起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。如乙方未及时处理, 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处理, 相关费用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。

五、包装和储运

供货设备包装、运输: 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。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。乙方应确保在装、卸、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, 防止受潮、被腐蚀、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, 若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、损坏, 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验收

1、所供产品的规格、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。

2、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, 运费由供应商承担。

3、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进行验收。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进行逐项检查。

4、所有产品使用包装完好、全新的合格产品, 不得使用积压材料。

5、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、检验报告、货物的执行标准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质量保证期: 所有货物以验收之日为质保起始日期, 质保期一年,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提供服务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,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, 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二)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。甲方逾期付款的,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三)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,甲方可以解除合同,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的 20 %支付违约金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。

(四)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3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达 5 日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。

(五)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,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达 5 日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%支付违约金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,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,按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。

(一)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二)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十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经采购人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六份,采购人、供应商各执两份,其余二份提供给相关单位。

采购人(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

2015年8月13日



李洋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2015年8月13日

